

中國社會史的二冊

第四輯

讀史集

第三卷

第三四期合刊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四輯

讀書雜誌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再版

每冊定價

編輯者 王禮錫 陸晶清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印刷者 毛 耀 記

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六一號三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論

季 雷

(一)馬克思社會發展學說之根源

“中國問題”不僅在國際的政治舞台上因歷史的事變而漸增加她的比重，且因九一八事件之發生“中國問題”也就成了帝國主義者最難解決而極端嚴重的中心問題了。“中國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我們不應祇注意到國際間的中國問題與目前的中國問題，我們還要從歷史的發展中去探討這個問題的本身和她的歷史性，這樣，對於中國社會史的分析，也就不得不成為努力於中國的改造和企圖於新中國的建設的人們所注意的中心問題，也是對於中國總問題最後

解決前所必有的首步工作；因爲，目前的中國不僅在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上找不到出路得不到相當的解決，就是在學術界也依然是走着糊塗圈子，在文化運動的五四運動以來多年間，始終沒有得到繁榮倡明的發展而走向光明正確的坦途；這自然有牠許多的客觀原因在，但因一般人對於過去中國的研究和她的史的分析多不注意或者注意過而不能有澈底的正確的了解和真實的認識，以致對於“中國問題”有了不同的意見而解決的方法也就有了大相徑庭各走其途的結果。現在雖有一部分人已經注意到這一點而開始擔負這個偉大而有意義的工作，去努力於真實的發現與理論的建立，這可說是一件快意而極有價值的舉動。可是因爲採取研究的方法不同和固有的偏見與觀點，遂使研究的結果令人失望所得的成績反有非事實而不正確的結論。雖則如此，可是在目前能夠提出中國問題的史的分析作爲學術討論的對象却是很有意義的，爲了要使爭論的問題得到很好而真實的結果，研究問題的方法和觀察力之是否正確就不能不^成爲問題解決的先決條件。否則因爲研究法的錯誤和個人的觀察力與立足點的不純正，會把問題轉到另一方面而得出與事實相反的結論。因此我將自己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

步驟與應該怎樣去觀察中國社會的發展之一點意見供獻給問題的爭論者，以便使所爭論的問題得如一般人的希望能得到良好的結果。

現在我將馬克思對於社會形式發展的學說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之分析與亞洲生產方法的意見寫出來，作為我們研究中國社會發展史的借鏡，對於大家所爭論的問題也不會沒有裨益之處，至於我個人對於爭論所持的意見和態度只有留在以後再來發表，在這裏因為篇幅的關係，也只有在理論上將馬氏對於人類社會發展所分析的見解介紹一下。這是本篇寫出的意思。

現在先就馬氏的社會形式學說之發生說起。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學說是歷史發展的產物。這一學說和馬克思的整個系統一齊發展起來。如果我們要在現在理解馬克思的社會形式學說，那麼很顯然的，我們應當在其發生與發展中去了解才成。因此我們就應當從黑格爾出發。

“黑格爾的辯證法是站在頭上的，我們要把牠放在足上，為的是要在神祕的外殼之下解剖出合理的種子。”（見馬克思資本論。）

馬克思在社會形式之研究方面把黑格爾的辯證法放在

足上。恩格思在其論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論文內就指示這一點。

“黑格爾的思考方法之優越於所有其他哲學家的思考方法就在於那種偉大的歷史感覺之內，此種歷史的感覺是黑格爾思考方法的基礎。不管形式之抽象及理想性，他的思想的進程永遠和歷史的進程平行的開展。而後者只是作為前者的證驗。

思考與實體間之真實的關係若是被這些表現於變化的形態之內而且是被放置在頭上，則在哲學之全領域之內也是用這樣的方法貫入了積極的內容，再則黑格爾，同他自己的學生不同，他不作愚昧無知中之美德，而是一切時代最有教育的人們中之一人。他第一個企圖證明歷史進程的發展中之內在的聯繫。他的歷史哲學的思想在現在無論我們覺得怎樣的奇妙，這一著作之基本的概念由於他的宏大在現在都能令人驚異。特別是在我們拿黑格爾和他的前輩或和那些在他以後以關於歷史之一般的思考為己任的人們比較的時候。在他的現象學中，審美學中，歷史中，哲學中——這種偉大的理解到處都有紅綫穿着。而問題處處都以歷史的眼光來考察，而與歷史的真實性有一定，雖然是抽象的倒

置的聯繫。

這種劃時代的歷史觀是新的唯物史觀之直接的理論的前提。而且對於邏輯的方法的支點已因此而獲得了。”（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

黑格爾的歷史觀就是馬克思所研究出來的新的唯物史觀之直接的理論的前題。馬克思不僅在哲學方面把黑格爾脚朝天的辯證法使之脚立地，就是在歷史的理解方面也是這樣。

黑格爾在其著作世界史之哲學講演中供給了歷史哲學之基本概念。我們覺得馬克思除批評黑格爾的法律哲學外從黑格爾的這本著作出發，在研究他自己的歷史的唯物論的概念的時候，他超越了並倒轉了這一著作中發展了的黑格爾的概念於頭上。這裏沒有任何的可能，也沒有任何的必要來敘述黑格爾的絕對精神在歷史進程中自己發展的概念。我們的目的是要充分指出，照黑格爾的說法絕對精神在他自己的發展中經過着許多階段。黑格爾劃分世界歷史為下列諸時期：

一，東方的世界。中國，印度，波斯，西亞細亞，埃及包括在內。

二，希臘及羅馬的世界。古代希臘及古代羅馬的歷史包括在內。

三，日耳曼的世界。包括日耳曼世界的歷史從維贊廷帝國到大卡爾帝國為第一期；中世紀的歷史為第二期；近世的歷史為第三期；且為特別的一篇。

如果去掉神祕的外殼，那末就表現出，黑格爾分世界歷史為四個時期，即是：

一，東方社會之發生及發展的時期。

二，遠古的時期。

三，中世紀的時期，即封建制度的時期，最後

四，資產階級的社會。

黑格爾把這幾個時期視為絕對精神自己發展的幾個不同的階段。他一開始對於全社會的歷史就有一種思想，就是在世界歷史內在一切事件的大聲喧囂之下發生出某種生產內在的寂靜的和祕密的生產之創立，“在牠裏面出現一種理智，才智及自己自覺的意志之世界，不為偶然的犧牲，而是要在自身內表現出自己認識的理想。”（見列寧全集第十二卷）但是在那個時候，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關於道德，自己自覺的意志及自己認識的理想的空洞的漂亮話中，我們在

黑格爾的這一著作內找到關於富與貧，關於階級的關係，關於歷史上的矛盾的顯著的思想而且不是別的人，而是列寧指出黑格爾的“歷史唯物論之發端”。的確他指出“在一般的歷史哲學中提供得很少——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這裏，正是在這一方面在這一科學內則前進了極大的一步。黑格爾在這裏已陳腐了。”（見列寧全集十二卷）

但是，甚至在黑格爾的這一著作之內我們找到許多論據，這些論據在馬克思和恩格斯手上有了更遠的發展。在唯心論的推論中可以找出許多有趣의思想和觀察，所以把牠們視為歷史唯物論的發端。特別是涉及東方，從黑格爾方面我們可以找出論據，馬克思和恩格斯後來把牠們放置在足下。我們從牠們裏面只引幾處以作說明。

以下就是黑格爾關於中國問題所說的話：

“本體的——這裏表現為道德的在此地佔着統治并不是為主體之智力的上層建築而是為政治的專制政體……從世界存在的那時候起，這些國家祇能在自己的內部發達起來。他們的觀念是原樣的和停滯不前的。

此外朝代之更迭在事業上，立法的方法上，國家的精神上很難有多大的改變。”（見黑格爾歷史哲學講話）

“歷史家敘述許多關於人類和自然和大河流——牠們常以天災威脅國家——鬥爭的事跡。這些河流之調整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人的物質生活祇限於農業，而特別是只限於耕種稻穀，因此水閘及堤壩之維護是項重要之事，因為堤壩冲壞就是幾百萬人的沈淪或餓死。數百萬的中國人居住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一帶。大水招致損害，歐洲的河水氾濫都不能和牠相比。大水可以淹斃三千人而且招致極大的物質的損害。因此極大的注意是注視到河道及橋樑之築建。”（見同書內）

“在中國有平權而沒有自由，因此專制是政治之前定的形式。”（見同書內）

關於印度黑格爾斷定如下：

“如果在中國有了倫理的專制政體則在印度那種還可以叫做政治生活的便是無原則的，無道德及宗教之法式的專制政體。”

“印度等級很多。各種不同的等級即為各個不同的種族，他們彼此衝突，在這種情形之下維持了自己的公共的職業……分工是組織的基礎。這些區別是以全體之存在為前體而全體分為差別……等級制在埃及在米太而且在波斯也

曾有過。在那些地方一個城市製玫瑰油，別個城市則製絲織物，而專制皇帝則緊束了這種情形……等級之發生是人們共同生活之結果。”（見同書內）

“英國國會的討論中表明國王，拉德薩（梵語東印度諸侯的爵位）是土地所有者，但是農民也有權利享受那部分不屬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見同書內）

“對於除農民以外居住在鄉下的人，農民也要給一部分的收成。這樣的人就是：村長，裁判官，治理水道的人，祀神的波羅門教徒，占星學者（他們也是波羅門教徒預言吉利與不吉利的時日），鐵匠木匠，陶器工，洗衣人，理髮匠，醫生，舞蹈家，樂師，詩人。這種情形是固定的不變的而是依賴意志的。這樣的農村完全是自立的。國王與平民之間並沒有遠隔的關係，不募兵不執行其他的義務。鄉村中的人民常常很晚才知道政府之更迭。一切的政治革命使普通的印度人完全漠不相關的，因為他的命運並沒有絲毫改變。

英國人承認東印度的收稅吏為土地的所有者，這對於地方是很有害的，因此發生了在不久以前有好幾百萬印度人死於飢饉。”（見同書內）

黑格爾關於波斯的一切說明又是這樣的：

“在那時候一個城市成爲整個的國家，例如在米太（亞洲之古國）國中之尼尼微城或愛克巴它城……這些城市發生自兩重的需要：脫離游牧的生活而過渡到定居的農業，商業及手工業並且保護自己避開高原的游牧人及攔路搶劫的阿剌伯人……這裏我們看到農業與牧畜業間之對立，我們在關於凱英及阿維的傳說中就已經看到……巴比倫周圍的土地爲無數的河流所截斷，農業的利益——要灌溉土地及豫防洪水——比航行的利益大。”

“波斯的國王是最高所有者……土地和水都屬於波斯的大王（像希臘人叫他的），呂烏斯和海爾斯向希臘人要求土地和水……土地屬於他了。可是佔有權仍舊在人民手裏，人民以自己的貢稅給養朝廷及波斯的太守……”

“尼羅河及尼羅河之氾濫以及太陽——這就是埃及人的一切，埃及人的全部生活都靠他們。”

“在埃及正如在印度一樣有許多等級。赫羅多特區分爲七種等級：僧侶，武士，牧牛羊者，手工業者，翻譯者及航海者：赫羅多特敘述僧侶說他們得到了耕作地，耕地分開耕種，而土地一般的講來則屬於僧侶及國王。約西弗是國王的大臣他建立了一椿事業，就是國王爲全部土地之所有者。”

(見同書內)

從全部上下文中引出這些個別的思想，把牠們從唯心論的混雜中洗清出來，我們就可以證明，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唯心論的推斷內，黑格爾總算已經達到了下述的論斷：

- a. 東方國家的形式——專制政體。
- b. 國家是土地和水之最高的所有者。
- c. 灌溉，河道之疏通及公共的工作一般的講來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 d. 在分工的基礎上生長出來的和構成的公社及等級制度，分工之刻板化，都留了痕跡在整個社會制度上。
- e. 整個的這個制度是停滯的。

我們後來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完全另一種連繫中，完全另一種敘述中找到這些思想。馬克思和恩格斯取了唯物論的種子，拋棄了神祕的外殼和唯心論的混亂。

關於土地私有財產之缺乏，關於東方灌溉之意義，關於東方的專制政體，關於等級及行會，分工之刻板化，關於公社之作用及意義，關於公社中之分工，關於公社制度與東方專制政體間之連繫，關於人工灌溉之必要當中及土

地私有財產之缺乏當中的關係，我們在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各種著作中找到極有價值的指示。如果拿牠們與黑格爾的論據對比，那麼很明顯的，黑格爾陳舊了，而且也很明顯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這一方面，在這一科學內前進了一大步。

我們從黑格爾關於古代（希臘和羅馬）社會，關於封建社會（日耳曼的）及關於資產階級社會的敘述中找出歷史唯物論的開端比關於東方的敘述更少，我們指出這一點並不是無益的。這裏我們不再多講這些問題。我們的目的在充分的證明馬克思從黑格爾出發，超越了黑格爾在研究其社會形式一概念時把黑格爾的學說放在足下。對黑格爾的法律哲學及黑格爾的歷史哲學之批評的考察是馬克思的出發點。

這一工作開始於一八四四年，工作的第一階段完結於一八四七年。

（二）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的初期

我們覺得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中之第一階段，除了對於黑格爾的法律哲學之批判的考察外，還包括在下述

馬克思的著作中：

1. 德意志的思想。

2.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二八日給阿林柯夫信。

3. 哲學之貧困。

4. 僱傭勞動與資本。

這些著作之簡略的綱要之說明，我們在這裏祇能指出馬克思對第一問題之基本的論據。

馬克思在德國觀念學內提出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及歷史唯物論的最初的公式。

“所以在我們面前有這樣的事實：一定的個人——以一定的形式生產的——出現於一定的社會的及政治的關係內（經驗的觀察要在每一個個別的場合之內，在經驗上沒有一點神祕和默想而啓示出社會的及政治的崩解同生產之連繫）。社會的崩解及國家不斷的從一定的個人之生活的進程中發生，但是個人并不是指他們能夠在自己的或他人的表現內，而是指他們在實際中，而是說他們行動着物質的生產着，切當的說即表現出在一切的物質的，不依靠他們的意志的前提及條件之下的活動。”（見馬克思與恩格斯文存中）

馬克思在另一處更明確的做出他的定義：

“生活的生產——不但經過自己的勞動而且經過別人的生殖——是有兩重關係：一方面是自然的關係，另一方面是社會的關係，社會的這一意義可了解為在任何條件之下以任何的形式對任何目的都無差別的若干個人之協作。由此可以說一定的生產方法或產業的階段永遠同一定的協作方法或一定的社會階段相連繫（這一共同活動的方法就是一些‘生產力’）。人類所達到的生產力形成社會的狀況，而且“人類的歷史”一定要在和工業及交換之歷史的連繫中來研究。”（見同書內）

馬克思又說：

“所以歷史的這一概念是根據在爲着要從直接生活之物質的生產出發，發展生產之真實的進程并考察和這些生產方法機關的及牠所產生的相互關係的形式即是說公民的社會在牠的不同的階段上——是全部歷史的基礎——在牠的行動中顯示出牠是國家并從牠說明了一切不同的理論的產物及認識的形式，宗教，哲學，倫理等等。”（見馬克思恩格斯文存內）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這一工作中不僅企圖作從封建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之歷史的敘述，不僅企圖確定經濟基礎與

上層建築間之連繫及相互作用，而且還要企圖敘述經濟範疇及他們依賴社會形式之歷史的條件。從這一觀點分析在封建時代的資本便表現出特別的趣味：

“在這些城市內資本是自然的資本；牠包括在住宅，工具及自然的，世襲的財產之內，而且由於不十分發達的交通及不充分的流通，不能夠現實，牠祇能由父傳之子。這種資本——與近代的資本不同——不表現於貨幣之內（在貨幣方面沒有差別），牠是包括在那種東西之內，牠是和所有者的勞動有直接連繫的，和他全然不可分離的而且是等級的資本。”（見馬克思與恩格斯文存內）

馬克思在這裏已經提出財產的範疇對社會形式之最直接的連繫及依賴性。

“分工發達之不同的階段，同時就是財產之不同的形式，即是說分工之每一階段決定個人對於物質，工具及勞働生產品之相互關係。

氏族財產是財產之第一種形式。氏族的財產適合於不發達的生產階段，人民在這一生產階段上以狩獵，捕魚，或在較好場合則以農業為生。在後一場合內（農業）氏族的財產以大量空間的土地為前提。在社會生活的這一階段上分